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鲁水农字〔2020〕8号

山东省水利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引黄灌区
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鲁政字〔2020〕153号文件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

2. 鲁政字〔2020〕153号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建设方案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

目 录

一、目标要求.....	(1)
(一) 任务目标.....	(1)
(二) 时间节点.....	(1)
(三) 建设标准.....	(2)
二、建设内容.....	(2)
(一) 健全完善工程体系.....	(2)
(二) 配套测水量水设施.....	(8)
(三) 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12)
(四)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2)
(五) 创新运营管护模式.....	(13)
三、投资效益.....	(14)
(一) 投资匡算.....	(14)
(二) 效益分析.....	(15)
四、保障措施.....	(15)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5)
(二) 多方筹措资金.....	(16)
(三) 加快前期工作.....	(16)
(四) 强化监督管理.....	(17)
附表：全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投资匡算表.....	(1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专题会议要求，加快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灌区农业用水计量收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任务目标。按照“节水优先、开源节流、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的总体思路，在沿黄9市65处引黄灌区，通过巩固、续建、新建等措施，以灌区水网建设为载体，稳步推进骨干灌排工程建设，科学设计田间节水工程项目，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创建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2021年6月底前，引黄灌区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基本具备农业用水计量收费条件。

（二）时间节点。2020年8月中旬，批复各灌区和县（市、区）初步设计报告；8月下旬，启动招标投标工作；9月中旬，完成招标投标工作；10月开工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组织实施；12月底前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和整合项目资金，重点实施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节水工程。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三）建设标准。灌区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涝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节水灌溉面积实现全覆

盖，节水能力提高20%左右，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80%以上；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田间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85以上。推进网格化计量收费，农业用水基本实现计量到乡镇或村，有条件的地方计量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土地流转经营大户等；灌区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足额落实，建立健全高效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

二、建设内容

全省65处引黄灌区，涉及沿黄9市48个县（市、区）。其中大型灌区29处，中小型灌区36处，有效灌溉面积2858万亩。

（一）健全完善工程体系。根据灌区水源条件和种植结构，按照“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原则复核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依托现有工程，因地制宜选择工程建设模式，不搞“一刀切”和“推倒重来”。

一是整治引黄灌区骨干工程。按照灌区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要求，对引黄灌区的输水总干、干渠等骨干输水渠道进行防渗加固，提高输水效率；对引黄灌区内灌排两用沟渠进行疏浚和建筑物配套，满足输水配水、生态补源要求。

根据沿黄9市的统计数据，共疏浚、整治骨干渠道4130条、6190km，配套渠系建筑物3400座。分市工程量见表1。

（实际建设工程量以各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为准，下同）

表1 骨干工程整治工程量表

序号	市	整治灌排渠道（沟渠）		配套改造 建筑物（座）
		条数	总长（km）	
合计		4130	6190	3400
1	济南市	93	314	124
2	淄博市	133	341	322
3	东营市	3192	2290	633
4	济宁市	10	16	36
5	泰安市	39	91	340
6	德州市	110	333	1150
7	聊城市	241	1455	384
8	滨州市	67	326	55
9	菏泽市	245	1025	356

二是整治引黄灌区田间工程。根据引黄灌区农田灌溉水源和水质情况，以及作物种植结构和土地经营模式，因地制宜整治乡镇管理的末级渠系，建设自流防渗渠或泵站、机井等管道输水工程，适度发展微灌、喷灌等高效精准灌溉，切实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整治末级渠系。实施末级渠系沟渠疏浚，对险工要段、测水量水建筑物沟渠段、测水量水标准断面等衬砌加固，配套改造进水闸、节制闸、泄水闸、分水闸、过路过沟桥涵、倒虹吸、渡槽等。

在潘庄灌区、位山灌区范围内选择6个乡镇作为典型项

目区测算，平均每万亩整治沟渠2.2km、配套建筑物2座。采取典型区工程量面积扩大法推算，全省共整治沟渠6400km、配套建筑物2560座。分市工程量见表2。

表2 末级渠系整治工程量表

序号	市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整治沟渠 (km)	配套建筑物 (座)
合计		2858	6400	2560
1	济南市	215	480	190
2	淄博市	60	130	60
3	东营市	228	510	200
4	济宁市	73	160	70
5	泰安市	14	30	10
6	德州市	575	1290	510
7	聊城市	662	1480	590
8	滨州市	520	1170	470
9	菏泽市	511	1150	460

2、农田节水灌溉工程。以全省引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858万亩为基础，扣除截止2019年底已建农田水利工程面积1758万亩（约占62%）、因黄河水指标有限近三年无法灌溉的面积约80万亩，初步确定本次工程建设任务面积为1020万亩。实际实施面积以各市根据水土资源情况重新复核的有效灌溉面积为准。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按照自流区、提水区和补源区分别确定工程型式。在位山灌区的高唐县和潘庄灌区的陵城

区、宁津县、禹城市，选择有以上三种区域代表性的18个村为典型项目区，进行工程布局设计，按比例扩大到新建工程面积推算全省工程量。分市新建工程面积见表3。

表3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新建工程面积表

序号	市	自流区面积 (万亩)	提水区面积 (万亩)	补源区面积 (万亩)
合计		108	633	279
1	济南市	19	73	13
2	淄博市	0	44	1
3	东营市	1	34	0
4	济宁市	3	5	31
5	泰安市	3	9	2
6	德州市	7	101	69
7	聊城市	24	149	43
8	滨州市	42	99	2
9	菏泽市	10	120	117

(1) 自流区。大多位于主干渠、干渠上游区，渠道流速较大、水头高、泥沙含量较大。总面积231万亩，已建工程123万亩，本次新建工程108万亩。自流区以单块格田为一个独立灌溉单元，采用明渠渠道防渗衬砌灌溉形式，灌排渠沟分设，工程型式为梯形、矩形或U型混凝土衬砌渠。

典型项目区一块格田面积320亩，布置1条农渠、以200-300m间距布置6条毛渠，斗渠上建设1座农渠进水闸

(测控一体化闸门)、6座毛渠农门，毛渠上每隔30-50m设47座毛口，其中农渠长1.106km，毛渠长1.242km，渠道采用混凝土U型渠，亩均投资为670-700元。

(2) 提水区。主要位于灌区中下游的灌排两用渠系范围内。总面积1838万亩，已建工程1205万亩，本次新建工程633万亩。在沟渠水网较发达、水量充足的区域，采用分散式小型泵站提水、管道输水灌溉模式；在沟渠水网密度较小、水量集中的区域，采用一定规模的集中提水泵站、管道输水灌溉模式，原则上一村一泵站或多泵站，跨村的需充分论证运行管理可行性。在土壤易发生盐碱化的区域，采用“泵站提水、暗管输水、地面灌溉”的节水灌溉模式，同时满足“大定额、大流量、高水头、速灌速停”的压碱排盐要求；在沟渠水质较好、土地集约化经营，可实现统一灌溉管理的区域，采用泵站提水、田间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

典型项目区一块格田面积为250亩左右，每个格田内建设1座泵站，水电双控机1台，布设干管1条、0.42km，支管8条、1.6km，支管间距为50-150m，支管上根据畦田规格以40-80m的间距布设放水口32个，亩均投资650-1100元；有洗盐压碱要求的区域建设泵站提水暗管输水地面灌溉工程亩均投资650-900元。

(3) 补源区。主要位于灌区的末端或边缘区域，依靠黄河水、当地地表水、雨洪水补充地下水，通过机井提水

灌溉。总面积 709 万亩，已建工程 430 万亩，本次新建工程 279 万亩。在地下水全盐量（矿化度）不大于 2000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区域，采用纯机井灌溉模式，集约化经营的区域可发展机井提水、喷微灌；在地下水全盐量大于 2000mg/L 的区域，不宜采用纯机井灌溉模式，可结合黄河来水情况，采用泵站提水灌溉、泵站提水与机井提水轮灌或混灌等模式，防止土壤盐碱化或次生盐碱化。（微灌、喷灌不适用农户分散种植）

典型项目区一块格田面积 300 亩，有 6 眼机井，每个机井控制 50 亩地块，为独立灌溉系统。按照管道灌溉、微灌和喷灌分别规划。其中，管道输水灌溉需安装首部枢纽、射频卡控制器，干管 1 条、0.148km，支管 3 条、0.3km，支管间距为 50-150m，根据畦田规格以 40-80m 的间距布设放水口 9 个、电缆 0.2km，干管和支管以“土”“F”“门”字状等形式进行管网布设，亩均投资 550-900 元。

为指导土地流转种植大户发展灌溉工程，将微灌、喷灌仅作为节水灌溉工程型式提出指导标准，不列入本建设方案内容、投资。微灌（滴灌、微喷灌）需井口安装首部枢纽、射频卡控制器、水肥一体机，布设干管 1 条，支管 3 条，支管间距为 50-150m，支管上以 40-80m 的间距布设放水口（阀门），干支管均为地埋管道；每个放水口（阀门）以下在地面布设直径 63mm 的斗管 1 条，斗管上以 0.3-3.0m

的间距安装毛管或滴灌管（带），毛管上微喷头间距2.5-3.0m、滴灌管（带）上滴头间距为0.3-0.5m。喷灌需井口安装首部枢纽、射频卡控制器、水肥一体机，布设地埋干管1条，干管上以40-80m的间距布设放水口；放水口处接卷管牵引绞盘式（或时针式、平移式）喷灌机1台，也可根据地块情况多井水源联控。

（二）配套测水量水设施。在各级渠系分水口、用水户取水点，以现有计量设施为基础，配套设置不受淤积、水质和气温影响并满足快速监测、精准测量要求的测水量水设施，建立网格化测水量水体系。

一是骨干工程。根据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测水量水设施规划成果统计，在渠首、渠道县乡行政边界分界点和各级分水闸设置精度不低于5%的计量设施。其中，干、分干渠共402条，已有量水设施376处，规划安装测水量水设施1337处，测流形式为缆索式或测流桥式流速仪测流车、雷达或超声测流等；支渠（沟）共2805条，已有量水设施607处，规划安装测水量水设施3723处，测流形式为测流桥式流速仪测流车、雷达或超声测流、测控一体闸门等。分市数量见表4。

表4 骨干工程测量水设施数量表

序号	市	规划计量设施（座）
合计		5100
1	济南市	205
2	淄博市	532
3	东营市	160
4	济宁市	31
5	泰安市	0
6	德州市	1115
7	聊城市	2555
8	滨州市	32
9	菏泽市	470

二是田间工程。已建工程范围内计量设施不完善的，全面配套建设计量设施；新建工程全部同步建设计量设施。

1、末级渠系工程。在行政边界上准确测定乡镇一级灌溉用水总量，采用桥式流速仪测流、缆索式流速仪测流，对于断面较小的沟渠采用测控一体闸门测流；沟渠上分水点量水设施作为水量调度的参考，采用标准断面配套雷达或超声波测流形式。以禹城市的6个乡镇为典型测算，平均每万亩建设测水量水设施6座，按面积扩大法推算，全省共建设1.7万座。分市数量见表5。

表5 末级渠系工程测量水设施数量表

序号	市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规划计量设施 (座)
合计		2858	17000
1	济南市	215	1290
2	淄博市	60	400
3	东营市	228	1380
4	济宁市	73	480
5	泰安市	14	120
6	德州市	575	3380
7	聊城市	662	3880
8	滨州市	520	3060
9	菏泽市	511	3010

2、农田灌溉工程。以工程规划建设的单块格田为一个灌溉用水计量网格单元，按照自流区、提水区和补源区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建设计量设施。分市数量见表6。

表6 引黄灌区农田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数量表

序号	市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各类测水量水设施(万台)		
			新建工程范围	已建工程范围	合计
合计		2858	12.5	21.5	34
1	济南市	215	1.1	1.4	2.5
2	淄博市	60	0.5	0.2	0.7
3	东营市	228	0.3	1.9	2.3
4	济宁市	73	0.7	0.4	1.1

序号	市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各类测水量水设施 (万台)		
			新建工程范围	已建工程范围	合计
5	泰安市	14	0.1	0.0	0.1
6	德州市	575	2.4	4.6	7.0
7	聊城市	662	2.5	4.7	7.2
8	滨州市	520	1.3	3.5	4.8
9	菏泽市	511	3.6	4.6	8.2

(1) 自流区。采用标准断面配套便携式移动流速仪测流。计量网格单元为250-300亩的格田，每个格田内采用农渠、毛渠的标准断面配套流速仪量水，其中每块格田配套便携式移动流速仪2台。按面积扩大法推算，全省共配套便携式移动流速仪15310台，其中，新建工程配套7130台，已建工程配套8180台。

(2) 提水区。小型泵站站首采用水电双控机，集中泵站采用自动控制与超声波水表，放水口采用移动式水表计量。计量单元为每个泵站控制的格田，每个格田配套水电双控机1台、便携式移动水表2台。按面积扩大法推算，全省共配套水电双控机61880台，其中，新建工程配套21010台，已建工程配套40170台；配套移动水表122260台，其中，新建工程配套41930台，已建工程配套80330台。

(3) 补源区。机井采用射频卡控制器计量。计量单元为每个机井控制的格田，平均每50亩地块配套射频卡控制器1台。按面积扩大法推算，全省共配套射频卡控制器

141490台，其中，新建工程配套55420台，已建工程配套86070台。

（三）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利用现有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同步建设灌区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用水台账，密切监测、控制供水运行情况，及时纠正水资源浪费问题，提高用水管理效能。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监控体系建设。建设包含水位、流量、墒情等类型的覆盖灌区各类工程设施的信息采集站点，配套能够实现现地、远程、自动控制的闸门和泵站自动控制设备，构建连通各前端测控点与其所属管理机构之间的网络通信系统。二是系统平台建设。在管理中心配套计算、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以标准体系建设为基础，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灌区统一存储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三是业务应用建设。围绕灌溉调配水核心业务，建设工程管理、日常办公、水量调度、水文监测、灾情预报等应用系统和门户系统，开发移动办公软件，实现集中部署、多级应用的信息化管理。

（四）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一是推进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水价由灌区管理单位提出反映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省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业供水价格核算。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由所在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继续实行骨干工程水价加末级渠系水价构成的终端水价制度。

二是推行分类水价和阶梯水价。针对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不同的耗水量和经济附加值，推行分类水价。完善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确定用水定额、分档水量及加价标准。三是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制度。细化完善农业用水补贴和奖励的范围、程序、标准，建立合理的灌区运行成本分担机制，水费收入的政策性缺口由同级财政负担。四是制定出台引黄灌区农业水费收缴指导意见，规范水费计收标准、程序和使用管理。

（五）创新运营管护模式。建立健全建管护一体化机制，科学确定工程管护主体，统筹做好工程管理、水量调度、计量收费等工作。深化灌区管理单位体制改革，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等，建立职能明确、权责清晰的灌区管理体制。推广农田灌溉工程运行管护成功经验，依托灌区管理单位、县级灌溉服务中心、专业化社会服务公司或农村供水服务公司，成立专管机构，延伸灌溉服务范围，负责工程运营管护。主要推广五种管理模式：一是专业服务队管理。以县或乡为单元成立农田水利专业服务队，负责工程的管理维护，维护经费从水费中计提，政府给予扶持。二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扶持引导项目区群众成立用水户协会、水利合作社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对拥有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水费收取和提升改造等。三是公司化管理。对

于经营性的农田灌溉工程，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采取市场化的路子，吸引专业化公司参与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能够实现盈利的工程要积极推广该模式。四是物业化管理。对于跨行政村的工程管理维护，由乡级政府打捆招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工程调度运行由原管理主体负责。五是农户管理。井灌区推广“井长制”管理模式，以井为单位成立灌溉小组，各小组独立核算，受益农户轮流任组长，负责灌溉服务和工程维护，维修费用由组员分摊，让受益农户真正成为工程管理主体。

三、投资效益

（一）投资匡算。灌区骨干工程整治和测水量水工程量及投资，根据各市上报统计资料核实确定；乡镇管理的灌区末级渠系工程、农田节水灌溉工程、计量设施和灌区信息化工程量及投资，依据典型设计和已建工程投资调研成果推算。初步匡算总投资22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188亿元，计量设施投资32亿元。一是骨干工程，以各市上报的工程量（含灌区信息化工程）、计量设施及投资汇总确定，匡算投资53亿元（含灌区信息化工程10亿元、计量设施7亿元）。二是田间工程，乡镇管理的末级渠系、农田节水灌溉工程以典型设计成果按比例推算，匡算投资167亿元（含计量设施25亿元）。各市根据复核后的有效灌溉面积

确定投资规模，原则上以分市投资（见附表）为控制，分项资金额度可自行调剂。

（二）效益分析。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工程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1020万亩，占引黄灌区总面积的38%，年均增加粮食产量5亿kg以上，保障粮食稳定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二是节约黄河水资源。由于黄河水指标有限，现状年均缺口达20亿m³，工程实施后年均节水7.93亿m³，占全省引黄指标的12.2%，有效缓解农业用水刚性需求与供水严重不足的矛盾，同时提高渠系输水效率，保障沿黄居民生活饮水安全，增加对沿黄地区尤其是鲁西北地区地下水的有效补给，促进地下水超采区逐步修复。三是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强化农田水利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工程设施完善后提升灌溉效率，年均省工达到510万个，实行计量收费有助于增强群众节水意识，实现科学合理用水，同时缓解水费征缴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作用，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推进不力的有关部门及市、县（市、区），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建设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实施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要

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省工作专班、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多方筹措资金。抓住国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利契机，全力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整合省涉农资金、引入银行贷款等金融资本、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渠道，建立科学合理的建设成本分担机制，有效破解资金要素制约。各市负责组织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指导各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申报争取等工作。鼓励各市、县（市、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能分别负责）

（三）加快前期工作。各市负责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办理审批要件材料。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对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重大水利工程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批准后，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予以调整。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用地申请情况，开展用地、规划选址等手续的办理工

作；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各市要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强化监督管理。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快施工进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附表：全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投资匡算表

附表

全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投资匡算表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灌区骨干工程(亿元)			田间工程																								工程投资合计(亿元)	计量设施投资合计(亿元)	信息化工程投资(亿元)	投资总计(亿元)	
					乡镇域内沟渠系工程(末级渠系)(亿元)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																		田间工程投资小计							
		渠道自流灌区						泵站提水灌区						机井提水灌区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投资小计			工程投资(亿元)	计量设施投资(亿元)	投资小计(亿元)								
		工程投资	计量设施投资	投资小计	工程投资	计量设施投资	投资小计	面积(万亩)	新建节水工程		计量设施投资(亿元)	投资小计(亿元)	面积(万亩)	新建节水工程		计量设施投资(亿元)	投资小计(亿元)	面积(万亩)	新建节水工程		计量设施投资(亿元)	投资小计(亿元)				面积(万亩)	新建节水工程						计量设施投资(亿元)
合计	2858								35.9	7.2				43.2	47.2				14.0	61.2			231	108	7.3		0.4	7.7	1838	633	65.2	6.1	
济南市	215	7.80	0.18	7.98	3.55	1.05	4.60	40	19	1.25	0.08	1.32	123	73	8.01	0.49	8.50	52	13	1.19	0.31	1.51	105	10.45	0.88	11.33	14.00	1.93	15.93	21.80	2.11	0.77	24.68
淄博市	60	2.06	0.15	2.21	1.00	0.30	1.29	0	0	0.00	0.00	0.00	51	44	4.86	0.22	5.08	10	1	0.09	0.03	0.12	45	4.95	0.25	5.20	5.95	0.55	6.49	8.01	0.70	0.22	8.92
东营市	228	2.52	1.84	4.36	3.77	1.12	4.89	5	1	0.03	0.01	0.04	223	34	3.76	0.74	4.50	0	0	0.00	0.00	0.00	35	3.79	0.75	4.54	7.56	1.87	9.43	10.08	3.71	0.82	14.61
济宁市	73	1.40	0.06	1.46	1.21	0.36	1.57	4	3	0.18	0.01	0.19	28	5	0.55	0.10	0.65	41	31	2.69	0.25	2.94	39	3.42	0.36	3.78	4.63	0.72	5.35	6.03	0.78	0.26	7.07
泰安市	14	1.96	0.00	1.96	0.22	0.07	0.29	3	3	0.20	0.01	0.21	9	9	0.94	0.03	0.96	2	2	0.18	0.006	0.19	14	1.32	0.04	1.36	1.54	0.11	1.64	3.50	0.11	0.05	3.65
德州市	575	6.27	1.43	7.70	9.50	2.82	12.32	35	7	0.49	0.07	0.56	399	101	6.60	1.59	8.19	142	69	3.83	0.85	4.68	177	10.92	2.51	13.43	20.42	5.33	25.75	26.69	6.76	2.07	35.52
聊城市	662	5.63	2.67	8.30	10.94	3.24	14.18	54	24	1.61	0.09	1.70	531	149	16.41	0.99	17.40	77	43	3.91	0.46	4.37	216	21.93	1.54	23.47	32.86	4.79	37.65	38.49	7.46	2.38	48.33
滨州市	520	5.27	0.02	5.29	8.59	2.55	11.14	65	42	2.84	0.12	2.97	309	99	10.89	1.24	12.13	66	2	0.22	0.39	0.61	144	13.95	1.75	15.70	22.54	4.30	26.84	27.81	4.32	1.58	33.71
菏泽市	511	3.02	0.90	3.92	8.44	2.50	10.95	25	10	0.66	0.05	0.71	167	120	13.15	0.67	13.82	320	117	10.52	1.92	12.44	246	24.33	2.63	26.96	32.78	5.14	37.91	35.80	6.04	1.84	43.68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0〕15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你们《关于申请批复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鲁水呈字〔2020〕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实施。

二、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方案》实施，健全完善骨干灌排工程及田间节水工程体系，全面配套完善计量设施，实施农业用水计量收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建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确保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底前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基本具备农业用水计量收费条件。

三、沿黄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挂图作战，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清晰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四、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印发

